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羅珮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速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,646元、預告工資19,329元、薪資26,12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8,098元（計算式：72,646 + 19,329 + 26,123=118,09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587元（計算式：1,760-1,760 $\times\frac{2}{3}$ =58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湘雯